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第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陈继忠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监事 6 名，监事陈波先生、陈亚春先生、杨林先生分别委托监事赵凤利先生、赵凤利先生、张秀影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